A

公开

普洱市财政局（函）

普财函〔2021〕57号

对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第145号提案的答复函

杨学忠委员:

您在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江城县边境物理隔离栏建设资金的建议》(第145号提案)，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军区办公室关于国防领域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云办发〔2021〕2号)的规定: “中央明确，陆地边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等事务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

二、市委、市政府一直关心和支持江城县的经济发展和边境

疫情防控状况。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方面：2019年下达江城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12,266万元，2020年下达江城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14,139万元，同比增长15.3%。疫情防控资金方面：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下达江城县2021年疫情防控资金3,35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0万元，省级资金2,046万元，市级资金1,200万元。普洱市4个边境县中，目前只有江城县和孟连县得到了市级资金补助。

三、边境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已引起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边境物理阻断设施的建设已明确由边防委牵头进行建设。目前，普洱市边境联防所和相关物理阻断设施建设已全面开工。下一步，普洱市财政局将继续加大向省财政厅的汇报力度，努力争取上级更优惠的政策和更大的资金支持。同时，严格按照上级边境物理阻断设施建设职能职责划分承担相应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解决江城县边境物理隔离栏建设缺口资金问题。

感谢您对普洱市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俸娜　2165918

附件：1.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面商登记表

2.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普洱市财政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江城县委员活动小组。

普洱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发